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08-E225-02R1

修正案号：39-6196

一. 标题： 低密度高度 14Hz 振动限制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所有序列号的EC225LP直升机，不包括全部完成了以下三项改装的飞机：MOD 0726582，MOD 0726477，MOD 0726583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 EASA AD 2008-0007R2;
2. EUROCOPTER EC225 ASB 04A001 R2 及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8-E225-02，39-6062

由于主旋翼控制悬挂机构设计，在主减（Main Gearbox (MGB)）运动和主伺服输入间存在耦合。在一些空气密度增加的飞行情况下，会产生虚假的14Hz控制输入到主旋翼，结果，它又以主减运动反馈传递动载荷到结构上，从而导致持续的振动现象；试飞表明，存在密度高度限制，在该高度之下，出现振动的现象的可能性大大增加，甚至发散，这样会导致直升机失去控制。

EASA先后颁发了指令2006-0056、2006-0056R1、 2008-0007、2008-0007R1（后指令逐次替代前指令）以求解决这个不安全状况。

CAD2008-E225-02/39-6062(EASA AD 2008-0007R1) 修订为 CAD2008-E225-02R1(EASA AD 2008-0007R2)的目的是为了纠正指令段落4.1中的文字(将密度高度(density altitude)代替压力高度(pressure altitude))，以便与标题内容和旋翼航空器飞行手册（RFM）版本内容一致。

本指令生效日期沿用了CAD2008-E225-02/39-6062的生效日期（2008年7月22日）。

完成以下措施，除非事先已完成。

4.1 自2006年3月1日起，遵守以下飞行包线限制：

禁止在-2000英尺（-610米）之下密度高度(density altitude)运行。

4.2 在2008年7月22日后的2天内，确保直升机飞行手册进行了以下版次更新（根据适用性）：

- 对于标配的EC 225 LP直升机（安装有带滤网的进气道）：正常修订版RN4(06-04), RN5(06-15)或任何后续正常修订版，结合有条件修订版(Conditional Revision) RCe(06-43)；或
- 对于装有MPAI（多用途进气道）的EC 225 LP直升机：正常修订版RN8(06-05), RN9(06-15)或后续正常修订版，结合有条件修订版RCe(06-44)；

4.3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0天内，分别用RCe(07-45)和(07-46)替代(06-43)和(06-44)。

4.4 在直升机上完成了三项改装MOD 0726582、MOD 0726477和MOD 0726583后，本指令要求的限制和飞行手册（有条件）修订，对直升机将不再要求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8 年 7 月 22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8 年 12 月 29 日

七. 联系人： 徐逸乐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1-51128074